地區設施及工程委員會(下稱「地工委」)文件第 26/2024 號及 34/2024 號 2024 年 9 月 17 日討論

屯門地政處會後補充

有關「屯門第16區運動場、休憩用地及公眾停車場」工程計劃的進度

就有委員查詢九龍巴士(一九三三)有限公司及城巴有限公司分別就浩和街南端及北端的兩幅政府土地向屯門地政處申請用作重置位於屯門第 16 區巴士車廠的短期租約的進度,現謹告知,有關選址已經落實。同時,屯門地政處於本年年中收到該兩間巴士公司的相關修訂短期租約申請,現正積極處理中,預計最快可於 2024年底至 2025 年第一季批出。

另外,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及運輸署就地工委文件第26/2024號的綜合書面回應表示在過去一段時間,政府部門就兩間巴士公司巴士車廠的覓地重置事宜,曾經探討屯門及元朗區內不同潛在選址的可行性,包括位於屯門望發街的政府土地,然而及後發現該選址並不可行。就有委員查詢早前物色的望發街的選址不可行的理由,現謹告知,望發街的政府土地當時計劃於2026年第一季開始用作屯門繞道工程的工地。在此情況下,望發街的選址在扣除重置設施的時間後,實際可用作巴士車廠的時間不足兩年,因此難以可行。

屯門地政處 2024年10月